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07

修正案号: 39-05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油门操纵钢索、导线束夹子和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服务通告757-76-0008中列出号码的装用罗罗公司RB211-535发动机的波音757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91-09-02,修正案 39-6983;
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57-76-0008, 1990 年 3 月 22 日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机翼前缘内的油门操纵钢索、导线束夹子和导线束磨伤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3000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57-76-0008 (1990年3月22日颁发)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检查油门操纵钢索是否损坏,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损坏的油门操纵钢索。
- 2、检查导线束有无磨伤的迹象,在下次飞行前,修理磨伤的导线束。
  - 3、改装导线束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5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黄祖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